

書面質詢

林宇滔議員

「文遺會」運作、購買歷史建築程序、審批、定價機制應開誠佈公

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於今年一月底跟進特區政府2021財政年度第二、三季PIDDA預算執行情況時，政府透露去年底以800萬澳門元購買了營地大街附近趙家巷24號俗稱「趙家大屋」的建築物。當局指，決定經「文遺會」同意，由財政局執行，並解釋涉及不動產買賣若公眾提早知悉，未必有利於洽商，甚或令價格變高。

當局解釋雖有一定理由，但當局去年底在完成收購後竟仍未公開購買「趙家大屋」的訊息，也未有主動向社會詳細公佈購買的理據、決定購買的程序及審批機制、價格評估機制等，要到立法會跟進委員會跟進預算執行情況，以及事後傳媒主動向當局查詢後，當局才被動式回應部分資訊，做法顯然難以令人接受，亦違背特區政府經常強調的公開透明原則。

另外，「文化遺產委員會」（下簡稱「文遺會」）運作的透明度亦值得社會關注，在今次收購事件中，文化局表示已依法聽取「文遺會」意見，但翻查過往文遺會開會的多份新聞稿，均僅以「為有關被評定的不動產行使優先權事宜諮詢委員意見」一句草草交代。且在購買趙家大屋後，當局也沒有向公眾公開當時「文遺會」討論時的內容摘要。

雖然規範「文遺會」的第4/2014號行政法規的確未有規範文遺會的會議需要公開，但據傳媒報導，「文遺會」自2014年按《文遺法》規定成立至今，由初期將部分不涉及保密資訊的會議開放予傳媒旁聽，直到近年不再開放會議予傳媒旁聽，甚至不再通知傳媒採訪文遺會會議，僅事後發佈新聞稿了事，反映當局自行將「文遺會」透明度不斷降低。

此外，《文遺法》第五十一條規定文化局應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市政署合作制訂「澳門歷史城區」受保護及管理計劃規範，文化局於2014年就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（下簡稱《計劃》）的框架進行公開

諮詢，並於2018年就《計劃》內容諮詢公眾，而在2020年8月，當局就曾表示，已完成制訂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的行政法規草案，並將法規草案提交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遺中心，在獲審閱後再按程序頒佈實施，但法律生效至今八年，《計劃》的行政法規仍未推出，此舉不單不利「澳門歷史城區」和整體文物保護，更明顯違反《文遺法》的立法原意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今次購買「趙家大屋」不單事前社會未知悉，完成收購後也無主動公開和向社會詳細公佈購買的理據，實難符合公眾期望；此外，《文遺法》同樣賦予行政當局有優先權購買具歷史價值的不動產，以便當局能夠對本澳的歷史建築作更全面的保護，目前當局在購買歷史建築或行使《文遺法》規定的優先權時，有什麼程序、審批和估價機制？如何確保收購或不收購不動產的決定符合公共利益？有何機制確保資訊及時公佈，以保障公眾知情權？

二、當局雖指就收購「趙家大屋」建議，事前已按《文遺法》諮詢「文遺會」意見，但「文遺會」會議近年逐步不再開放傳媒旁聽，甚至不通知傳媒採訪，做法不利社會了解政府的政策原意和理據，也有違「文遺會」當初成立的原意。當局未來會否重新邀請傳媒採訪？以及開放不涉保密內容的「文遺會」會議供公眾旁聽？

三、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分別於2014年和2018年進行過兩輪公開諮詢，當局於2020年8月曾表示已完成制定《計劃》的行政法規草案，並將交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遺中心經審閱後頒佈實施，但至今仍未頒佈。當局能否交代《計劃》行政法規草案的立法時間表？《計劃》一直未依《文遺法》要求立法的原因何在？